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(埭田村 1 宗)

编号：龙颈镇（宅确权）2025-4-1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(详见附表)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挂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笔架路3号清新区综合政务服务中心7楼718室

联系电话：0763—5815569

附表：埭田村1宗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明细表

公告单位：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4月1日

埭田村 1 宗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明细表

编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宗地面积 / 建筑面积 / 层数 (m ²)	用途
1	罗振福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埭田村委会大岭脚村小组	441803004022JC00831F00010001	宗地面积: 98.83 m ² , 建筑面积: 106.75 m ² , 层数: 1 层	农村宅基地/住宅